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5执恢17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仲光珠，女，1965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北荣街41号15号楼3单元401号，身份证号132229196502207768。

被执行人：张振全，男，1965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兴凯路91号2栋201，身份证号码132229196503188693。

被执行人：河北月亮豹服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宁晋县纪昌庄乡百尺口村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30528795490719Q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涛，职务为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冀0105民初271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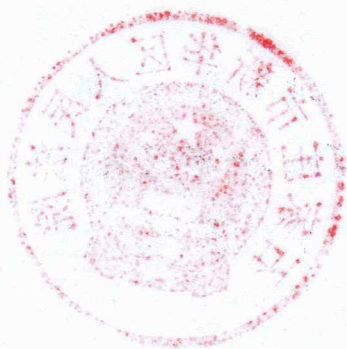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振全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开路43号2-201号不动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330036397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郭健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
书记员 王浩





1954年10月